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购〔2016〕5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 2016 年深圳市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区财政局、各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以下简称《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用）的通知》（财库〔2012〕56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委提出了 2016 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要求，已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关于政府采购的范围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必须实行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以集中采购为主，自行采购为辅。

政府集中采购，是指对集中采购目录（详见附件 1）以内以及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详见附件 2）的项目实施的采购。属于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应当进入政府集中采购平台，除特殊情形外（详见附件 1 中的文字说明），采购人均应当编报政府采购预算。2016 年的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为：除 A1006 医疗设备、器械、A1019 教学设备、C1000 物业管理、C9900 其他服务中的绿化管养服务、土地储备管理等五类政府采购项目仍维持 20 万元（含）的标准不变，B0303 园林绿化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仍维持 40 万元（含）的标准不变外，其他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调整为 50 万元（含），工程类项目调整为 100 万元（含）。

自行采购，是指对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实施的采购。对于自行采购的项目、2016 年深圳市暂不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详见附件 3）以及集中采购范围内的特殊情形的项目，采购人相应编报公用经费预算或项目预算，无需编报政府采购预算。

二、关于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主体的划分

（一）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的项目范围。

集中采购目录（详见附件 1）以内的项目，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实施，但其中国际招标项目应当由具备国际招标能力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实施。

（二）由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的项目范围。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详见附件 2）的项目，按照规定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但其中保密、应急以及重大采购项目应当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实施。

（三）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项目范围。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 2016 年深圳市暂不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详见附件 3），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条例》等规定自行采购。采购人的采购活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采购人责任机构负责人和采购经办人对采购活动负直接责任。采购人组织自行采购活动时，应当成立不少于三人的采购小组，应当充分掌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数量及市场价格行情等信息，采购价格应当低于市场平均价格，自行采购决策过程及结果应当作书面记录，并在内部进行公告。

三、关于执行集中采购和公开招标的要求

属于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均应实施集中采购和公开招标，符合《采购条例》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需要转为自行采购或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在申报政府

采购计划之后，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在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

四、关于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依照有关规定优先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清单内容有调整或更新，则以最新的清单内容为准）。具体清单包括：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示的产品，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建设局共同制定的《深圳市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名录》中列示的产品，详见市水务局网站（www.szwrp.gov.cn）。

政府采购应当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以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可依法享有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原则上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人申请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14〕2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采购进口医疗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制定的深圳市政府采购医疗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控制类进口产品目录和深圳市政府采购医疗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允许类进口产品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另外，符合国际招标类采购项目，采购人还应当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等相关规定委托具备国际招标能力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加强制度建设、标准化建设和业务培训，使采购工作人员全面掌握上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根据国家、省和我市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执行上述各项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五、关于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主体方式的要求

采购人应当以本通知规定作为编报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的依据，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要以本通知规定作为组织实施2016年政府采购项目的依据，

各区（新区）财政部门可根据《采购条例》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作适当调整，经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公布执行，并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16 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
2. 2016 年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
3. 2016 年深圳市暂不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3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6 年 3 月 3 日印发

附件 1

2016 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

编码	大类品目	集中采购品目	备注
A	货物类		
A03	一般设备		
A0301	电器设备		
A030105		空调	1. 专指民用空调,包括壁挂式空调、柜式空调、天花式空调三种,不含窗式空调和专业精密空调;2. 按预算金额大小,分别实行电商、竞价或公开招标采购(标准详见说明)。
A0302	办公自动化设备		
A030201		台式计算机(含一体机)	按预算金额大小,分别实行电商、竞价或公开招标采购(标准详见说明)
A03020201		普通激光式打印机	1. 非涉密打印机,按预算金额大小,分别实行电商、竞价或公开招标采购(标准详见说明);2. 涉密打印机,实行预选采购。
A03020202		工作组激光式打印机	
A03020203		针式打印机	
A03020204		彩色喷墨打印机	
A03020205		一般喷墨打印机	
A03020206		多功能一体机	按预算金额大小,分别实行电商、竞价或公开招标采购(标准详见说明)。
A030204		传真机	
A030205		碎纸机	
A030206		投影仪	
A030207		扫描仪	
A030208		不间断电源	
A0303	家具		
A030301		办公家具	1.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300 万元以下实行预选采购;2. 300 万元(含)以上,采取评定分离,实行公开招标采购。
A030302		宿舍家具	
A030399		其他家具	

编码	大类品目	集中采购品目	备注
A0304	手提电脑	手提电脑(含平板电脑)	按预算金额大小，分别实行电商、竞价或公开招标采购（标准详见说明）。
A0305	电视机	电视机	
A0306	摄影器材	摄影器材	
A0307	摄像器材	摄像器材	
A0308	速印机	速印机	1.非涉密设备，按预算金额大小，分别实行电商、竞价或公开招标采购（标准详见说明）； 2.涉密复印机，实行预选采购。
A0309	复印机		
A030901		中高速数码复印机	
A030902		模拟复印机	
A0400	办公消耗用品		
A04000101		复印纸	1.不需编报采购预算和集中采购计划；2.实行电商供货。
A04000102		传真纸	
A04000103		打印纸	
A07	专用材料		
A0703	图书资料		
A070301		图书	1.专指中文图书，图书类项目中的进口图书、电子图书、中外文报刊暂不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2.实行预选采购；3.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需编报采购预算和集中采购计划；4.预算金额5万元以下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预选采购或自行采购。
A0710	学校教材、教辅材料、练习簿		
A071001		学校教材	专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材。
A10	专用设备		
A1004	网络设备		
A100401		服务器	按预算金额大小，分别实行电商、竞价或公开招标采购（标准详见说明）。
A100402		路由器	
A100403		交换机	
A100405		防火墙	

编码	大类品目	集中采购品目	备注
A11	交通工具		1. 微型客车专指小型客车，其他载客汽车专指大、中型客车； 2. 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实行预选采购； 3. 预算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上的，实行公开招标。
A1101	轿车		
A110101		普通轿车	
A110102		高级轿车	
A1102	越野汽车（吉普车）	越野汽车（吉普车）	
A1103	卡车	卡车	
A1104	载客汽车		
A110401		旅行面包车	
A110403		微型客车	
A110499		其他载客汽车	
A1105	专用汽车		
A110507		皮卡（含的士头）	
不在上述项目之内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B	工程类	工程类	
B03	环保、绿化工程		
B0303	园林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1. 预算金额 40 万元（含）以上、300 万元以下，实行预选采购；2. 预算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上，采取评定分离，实行公开招标。
B0900	修缮、装饰工程	修缮、装饰工程	1. 预算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300 万元以下实行预选采购；2. 预算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上，采取评定分离，实行公开招标。
不在上述项目之内的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250 万元（含）以上。
C0100	印刷	印刷	1. 实行预选采购；2.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不需编报采购预算和集中采购计划。

编码	大类品目	集中采购品目	备注
C	服务类	服务类	
C02	专业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设计		
C0201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	1. 城管系统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咨询、监理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实行预选采购；预算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上，实行公开招标； 2. 家具监理，实行战略合作。
C0202	工程咨询	工程咨询	
C0203	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	
C0205	会计服务	会计服务	1. 专指会计中介服务；2. 实行预选采购；3.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不需编报采购预算和集中采购计划，采购人从预选供应商库中自行选择供应商采购；4.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按预选规则执行；5. 预选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上的，实行公开招标。
C07	交通工具的维护保养		
C0701	车辆保险	车辆保险	1. 不需编报采购预算和集中采购计划；2. 实行预选采购。
C0702	车辆加油	车辆加油	
C0703	车辆维修	车辆维修	
C08	会议		
C0801	大型会议	大型会议	1. 不需编报采购预算和集中采购计划；2. 实行预选采购。
C0802	一般会议	一般会议	
C09	培训		
C0902	国外培训	国外培训	因公出国（境）代理服务的，在经费许可的情况下，实行预选采购；境外推介洽谈、招商、会议、专题宣传、展览、交流演出、宴请等，非本市组团的公务出国，暂不纳入。
C1000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1. 预算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300 万元以下，实行预选采购；2. 300 万元（含）以上，采取评定分离，实行公开招标。
C9900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中的“保安服务”，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以下，实行预选采购；200 万元（含）以上，实行公开招标。“其他服务”中的“土地储备管理”、“绿化管养服务” 预算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实行预选采购。
不在上述项目之内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250 万元（含）以上。

说明：

1. 以上目录按照金财工程部门预算系统中的政府采购品目制定。

2. 以上项目中的复印纸 A04000101、传真纸 A04000102、打印纸 A04000103、车辆保险 C0701、车辆加油 C0702、车辆维修 C0703、大型会议 C0801、一般会议 C0802 相应编报公用经费预算或项目预算即可，不需编报政府采购预算，直接向电商或预选供应商采购。

3. 以上项目中的图书 A070301、印刷出版 C0100，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编报项目预算即可，不需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可依规定向预选供货商采购；会计服务 C0205，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编报项目预算即可，不需编报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从预选供应商库中自行选择供应商采购。

4. 以上项目，除上述第 2 点和第 3 点规定的特殊情形以外，采购人均应编报政府采购预算。

5. 以上按预算金额大小，分别实行电商、竞价或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其具体标准为：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在入围电商中直接下单采购，也可采取指定品牌竞价采购；50 万元（含）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采取推荐 3 个或 3 个以上品牌竞价采购；2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既可以公开招标，也可以推荐 3 个或 3 个以上品牌竞价采购。

6. 以上项目，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实施，但其中国际招标项目应当由具备国际招标能力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实施。

附件 2

2016 年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实施的项目

名称	备注
货物类	
不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 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A1006 医疗设备、器械、A1019 教学设备类项目， 预算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250 万元以下。其他 货物类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250 万元 以下。
工程类	
不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 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250 万元以下。
服务类	
不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 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250 万元以下。

说明：

1. 以上项目，采购人均应编报政府采购预算；
2. 以上项目，按照规定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但其中保密、应急以及重大采购项目应当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实施。

附件 3

2016 年深圳市暂不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

序号	项 目
1	属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以下简称“73号文”）第二条、第七条规定的、适用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建设工程项目，按73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如通讯管网、煤气、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水电路改造、气象雷达维护、邮政投递、公益性主流媒体广告和公告、特殊地段（机场、车站）广告等。
3	需要考虑地段等因素的房屋购置和租赁，演出、展览、运动场馆场地租赁。
4	活体动物、标本、化石的采购。
5	直升机托管。
6	公务出国中的境外推介洽谈、招商、会议、专题宣传、展览、交流演出、宴请等，非本市组团的公务出国。
7	河道水库等水务工程抢险抢修（含停水检修），深圳市市外水源工程管理，学校安全应急等突发事件抢修（含停电停水抢修）。
8	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指定召开的或指定由部门组织承办的大型会议、培训、演出等。
9	非公务用车（如游艇、直升机等）使用的燃油及其他燃料，消防设备用气等。
10	属非政府独立产权，且物业管理主导权不属于政府机构的物业管理。
11	图书类项目中的进口图书、电子图书、教材（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材除外）及配套教学辅助用书、中外文报刊。
12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组织的全市性职业、技能资格、公职人员招录等考试场地租赁，公职人员招录的命题、考务及体检。
13	医院医用布草洗涤消毒服务。
14	公安单警装备，包括：警棍、手铐、催泪喷射器、强光手电、警用制式刀具、警用水壶、急救包、多功能腰带、防割手套、防刺服、警用装备包和单警音视频执法记录仪。

说明：以上项目，暂不纳入2016年政府集中采购范围，暂不编报政府采购预算。